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仅承保境内（含市内）
旅行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1731922024040863371

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仅承保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以下同）旅行，包括被保险人在境内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短途旅行，保险责任期间依本附加条款约定如下：

1、如投保单次保障计划，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

（1）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的保险期间起始日；

（2）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该次旅行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前往境内旅行目的地，二者以早者为准。

该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

（1）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的保险期间满期日；

（2）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

（3）本合同约定的该次旅行最长承保期间届满日（**该次旅行最长承保期间应自前述该次旅行出发时间起算，含起始日与最终日**）。

2、如投保全年保障计划，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

（1）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

（2）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任何被保险人每次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前往境内旅行目的地（二者以早者为准）。

该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

（1）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

（2）本合同约定的每次旅行最长承保期间届满日（每次旅行最长承保期间应自前述该次旅行出发时间起算，含起始日与最终日）；

（3）保险单所载保险期间满期日。

本附加条款与主合同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合同条款为准。